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5〕9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筓筓悦府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并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12月19日，思明区政府依法组织区相关单位对筓筓悦府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范围召开论证会。

经论证，筓筓悦府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以《厦门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关于汇总核发筓筓悦府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相关手续的批复》（立项用地〔2024〕第207号）及附图载明的建设用地范围作为筓筓悦府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的征收范围，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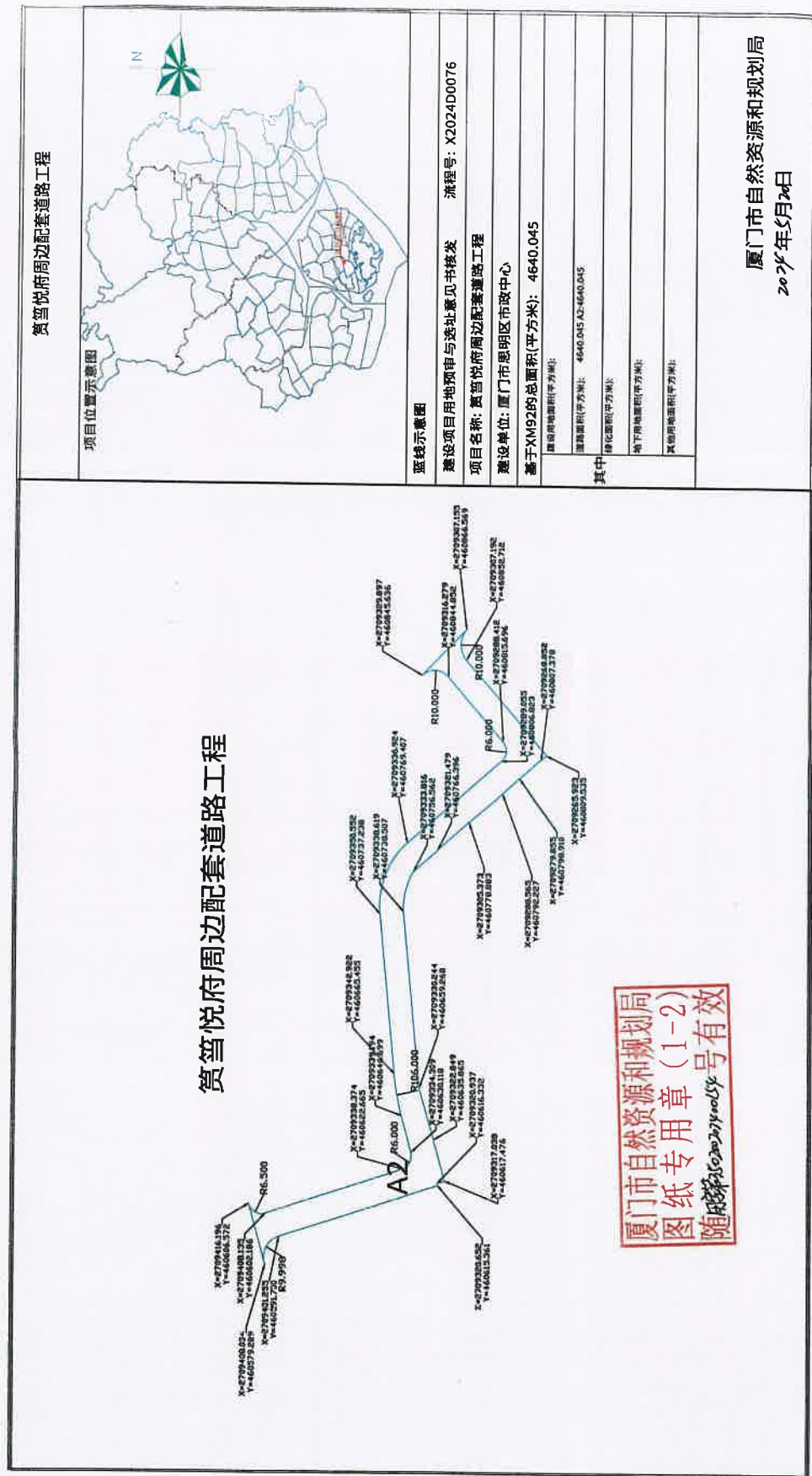
附件：1. 筓筓悦府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图
2. 筓筓悦府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示意图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筓筓悦府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图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图纸专用章(1-2)
随图章150202340054号有效

附件 2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